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戛洒镇2025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云办发〔2009〕4号）及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7〕20号）要求：要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16321”补助标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投入是推动全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促进“两新”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成果，深化“两新”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镇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按照“基层党建提升年”的要求，决定继续开展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巩固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成果，推进“两新”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两新”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16321”补助标准，即每个“两新”组织党委每年不少于10,000.00元、每个党总支每年不少于6,000.00元、每个党支部每年不少于3,000.00元的基本工作经费，每名党组织书记每月不少于200.00元的专项工作津贴，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100.00元的教育培训经费。市、县两级财政各按照1:1比例进行配套，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个“两类”组织党委5,000.00元、党总支3,000.00元、党支部1,500.00元、党组织书记每人每月100.00元、党员每人每年50.0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建立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制度，推行“支部主题党日”，落实党费日、党员固定活动日、党员积分制管理等制度，组织开展一次全镇“两新党员”理论知识培训和“两新”党员教育培训。此外，积极推行“互联网+党建”。对党员流动性大，难以集中开展组织活动的党组织，要按照严肃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原则，充分利用微信、易信、QQ等网络媒介，积极探索建立“两新”组织“党建e平台”、网上党支部，按照有活动计划、有专人负责、有截图资料、有书面记录的“四有”标准，推动在线开展党组织活动。同时，在企业中探索建立党建工作室（指导站），努力打造一个集党务人才集聚、党建资源整合、党建业务指导、党建品牌培育和党建信息宣传的专业化党建服务管理平台。

六、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根据预选情况，拨付戛洒镇2025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7,000.00元，县级7,000.00元。通过组织开展全镇“两新党员”理论知识培训一期，47人/期，每人餐食60.00元/天，小计2,820.00元；“两新”党员教育培训一期，47人/期，每人餐食60.00元/天，小计2,820.00元；培训用具打印及文件打印费1,360.00元，上述费用共计7,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组织开展每期47人的“两新”党员培训，共计2期。

八、项目实施成效

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行过程中，通过开展“两新”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探索党组织参与重大经营方针研究、重要人员选任考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管理层重要会议、出资人列席党组织重大活动等途径，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同时，以“三八”“五一”“五四”等重要节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活动，强化爱党爱国教育，丰富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党群工作一体化，形成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的良好工作局面。此外，创新党建工作思路，深化党建工作内涵，以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为主阵地，用走廊文化、楼梯文化、橱窗文化展示党建文化，让每一处都能画龙点睛、提振精神、催人奋进，突出一廊一角皆文化，一灯一牌联党建，实现党建工作与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文化互动、互通、互融。最终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推进，把生产经营（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业务）骨干、把生产经营（业务）骨干党员培养成管理人员，努力提高党员队伍综合素质，实现“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与重点工作双推进。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戛洒镇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和新组通〔2012〕20号《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决定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对于实施人文关怀、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县对全县年满60周岁及以上，没有工资、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先后3次实行每年人均300.00元、360.00元、480.00元的生活定补，为农村困难老党员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收到了良好效果，促进了社会和谐。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按标准给予补助，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疾病的农村困难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其次，积极筹措经费，拓宽来源渠道。设立“关爱资金”专项科目，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在向社会筹措时，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禁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接受海外捐款。农村困难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0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171,000.00元，县级补助资金475人×30.00元/月×12个月=171,000.00元。市级补助资金475人×10.00元/月×12个月=57,000.00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月为农村困难党员发放生活补助4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首先，切实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坚持把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措施，精心组织。通过建立2025年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充分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解决农村困难党员实际困难，使基层党员充分感受到党的关心和爱护。切实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生活状态得到改善，使农村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的关怀，促进农村社会和谐。